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02)25000133 轉 1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收文日期	113. 2. 21
編 號	3201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08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如附件；前揭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健保審字第 1130670236 號公告。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主委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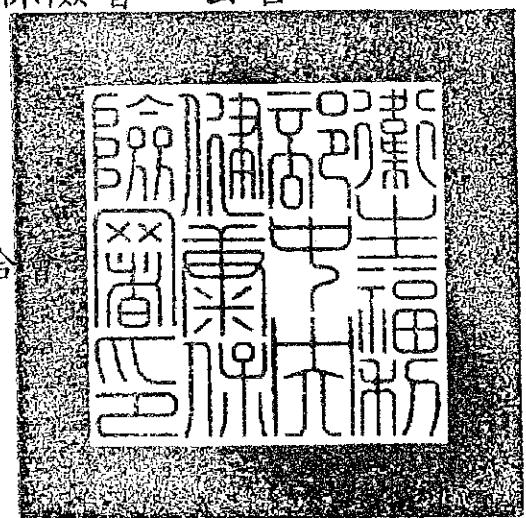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91  8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670236號
附件：調整結果1份(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下載)

主旨：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及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之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13年第一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附件)，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為113年3月1日。調整結果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廠商如因匯率或成本變動等因素，致藥品支付價格有不

數成本情事，可檢附成本分析及切結事項等資料(請至本署
首頁>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藥品相關法規
與規範>藥品建議收載之相關規定下載)，於1週內(113年2月
21日前)送達本署提出重新核價之建議。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嬌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 石崇良